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1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留平	8	7	3	1	0	无
吴建斌	8	6	3	2	0	无
奚正志	8	8	3	0	0	无

2、股东大会

出席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1)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该关联交易，保障了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证“星威园”项目的开发进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连续、稳定的开展，交易价格根据市

场实际情况，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无不利影响。

2、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328,721,379.12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7,123,467.9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25,844,847.09元。因合并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外担保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4、对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201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②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③同意徐群先生、葛智亮先生、陶波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201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相关资料，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卞国民先生的推荐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将要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提供背景资料和法规、政策依据，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专业，我们分别在上述的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参与委员会活动。特别是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4、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5、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6、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7、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8、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我们衷心希望公司在 2012 年里迎难而上、开拓市场、抓住机遇、规范运作，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将一如既往，尽职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诚信、勤勉地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奚正志

陈留平

吴建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